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3号

当事人：罗继焕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前程北街1号之2

经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30日、5月2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前程北街1号之2从事鞋业制造和加工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）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来料（皮革）→开料→手工针车加工（面部）→胶粘→落底→过烤箱烘烤→硫化定型→验货→包装出库。在胶粘工序中使用胶水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在使用烤箱进行烘烤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，均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也未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排气扇直接向外界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2020年6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50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

条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1.5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5000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7月29日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